**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案件申請資料公開**

1. 補捐助項目：辦理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之活動
2. 申請期間：1月1日至11月30日止（申請單位來函日期及本署總收文登錄日期皆須符合申請期間）

三、 資格條件：

(1)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第三點之補捐助對象。

(2)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下列中小企業健全發展之活動，得依本作業規範申請補（捐）助：相互合作之推動、人才之培育、中小企業之國際化交流、中小企業有關之國內外研討會、本基金已編列補（捐）助預算之業務範圍內活動、其他有關中小企業之創新或健全發展事項。

四、 審查方式：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五、 補捐助金額上限：

(1)每案以不超過20萬為原則。

(2) 每一補（捐）助案件之補（捐）助之金額，除補（捐）助金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外，以不超過全案總經費50%為原則。但依活動性質經本基金補（捐）助活動審查會決議，得提高補（捐）助成數。

六、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相關預算依年度立法院通過之實際經費為準，113年度預算總金額約125萬元。

七、申請單位(人)應自行確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如有應提出而未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下稱揭露表)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或就揭露表填載不實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情事，本署(基金)得駁回申請或撤銷補助合約。

八、監察院製作「五分鐘，懂利衝--申請補助真輕鬆」動畫短片，內容分為三大單位：「第一關：我是不是關係人？」、「第二關：補助資訊是公開的嗎？」及「第三關：身分關係揭露表填了沒？」透過3關自我檢驗，請參考運用。影片連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RWwGEhtSwg